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公司受提名的董事、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6人，代表股份2,557,040,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00%；除董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115,993,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9%。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441,046,3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76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所持股份115,993,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除董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788,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4%；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马西军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除董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79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8%；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1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除董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79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8%；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1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93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除董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89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江之帆、刘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8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选举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26-02)。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马西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西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担任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西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马西军先生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离任情况

马西军先生就任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原董事刘雪原女士辞职生效，不再履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关于刘雪原女士辞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2026-03)。

三、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附件：

马西军个人简历

马西军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干部、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巡察办主任；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任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任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4年2月至今，任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马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公司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外，马西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西军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马西军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马西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马西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股字[2026]第260071号

致：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节能环境"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节能环境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系由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的。节能环境董事会于2026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节能环境董事会。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6人，代表股份2,557,040,039股，占节能环境股份总数的82.5100%。除节能环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节能环境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节能环境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经审议，依照节能环境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788,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4%；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79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8%；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1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

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79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8%；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1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4、《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93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89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节能环境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庆保　经办律师 刘焕 江之帆**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更正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经事后核查发现，因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的一致行动人张文丰先生疏忽，其报送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有误，现对该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24%。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46,9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868%；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文丰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月26日，张文丰首次增持后，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未发生变化，仍为53,0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24%。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6,4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836%；张文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31%；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公司股份。

更正后：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46,9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868%；张文丰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3%；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月26日，张文丰首次增持后，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为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46,4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836%；张文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34%；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5年9月18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3、2026年1月26日，陈志健、广州万顺与张文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4、为履行《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张文丰先生已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31%)；同时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

公司于今日收到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出具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一致行动人事项

2026年1月26日，陈志健(甲方)、广州万顺(乙方)与张文丰(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各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一致行动事项

1.1本协议签署之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代码000691.SZ，以下称"上市公司")中甲方、乙方、丙方的持股及控制情况如下：

1.1.1.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万顺")，广州万顺持有上市公司53,011,595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6,040,000股，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的股份46,971,595股)，陈志健为广州万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张文丰】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它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1.2有鉴于此，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对其的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决定有关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事项；

(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发行公司债券；

(9)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0)修改公司章程及主要公司治理制度；

(11)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2)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供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

(1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4)召集临时股东会；

(15)共同提案；

(16)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和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3一方应保证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授权人员、委托代理人及其他关联人在进行本协议1.2.款约定的事项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一致行动期限

2.1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另行签订协议提前结束。

2.2各方在上述期限内应按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3各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一致行动的实现

3.1一般规定

在对上市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应征询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意思表示行使相关权利，确保各自的意思表示与甲方保持一致。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3.2关于召集权的行使

任何一方拟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事先就召集情况特别是拟审议的事项征询甲方的意见；如果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如无法取得甲方同意，则不得召开相关会议。

3.3关于提案权的行使

任何一方拟向上市公司股东会提出应当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应当事先就该事项征询甲方的意见；如果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如无法取得甲方同意，则不得提出相关议案。

3.4关于表决权的行使

上市公司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各方应征询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意思表示行使相关权利，确保意思表示与甲方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3.5关于亲自出席与委托出席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应当书面委托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另外两方(包含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代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若协议各方均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在甲方意见下，共同书面委托第三方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以甲方表决意见作为委托表决意见，并根据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议案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各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3.6关于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

各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提出提案的规则共同提名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确保各方提名的董事(包括协议各方本人)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达(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根据甲方的意见采取一致意见；如各方提名的董事经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各董事均应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或建议董事会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一致行动的保证

4.1各方承诺，在其拥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期间(无论表决权数量多少)，将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4.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其他可能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表决权发生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外两方；进行股权转让的，同等条件下，另外两方有优先购买权。

4.3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4.4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各种形式的监管措施，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30天内仍未消除影响的，则其他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二、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

为履行《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张文丰先生已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31%)；同时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

广州万顺与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受陈志健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广州万顺因与张文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46,9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868%；张文丰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3%；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月26日，张文丰首次增持后，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为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46,4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836%；张文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34%；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公司股份。

3、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6年1月26日增持前的12个月内除以下情形外无增持计划：

广州万顺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该增持计划已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4、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履行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宝辉商务及朱全祖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来源：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

3、增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太华投资未按计划减持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

2、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陈志健及张文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31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晋江分行")申请5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国银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中的30,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是公司副总裁吴美莉女士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董事会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6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吴华春

住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夫，是公司副总裁吴美莉女士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中国银行晋江分行申请5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国银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中的30,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